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就業保險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155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16 日檢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離職證明暨切結書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下稱就服處）所屬艋舺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經就服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失業認定（離職單位名稱：香港商○○得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得公司）。嗣就服處查得訴願人提供勞動局 114 年 1 月 14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調解成立，訴願人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契約終止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等內容，為查明訴願人是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時，非屬失業勞工，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就服處復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04728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其與○○得公司就離職日期再次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相關文件，經訴願人提供 114 年 4 月 22 日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嗣就服處依勞動局 114 年 5 月 22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勞資爭議調解結果為調解不成立，乃以 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1494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逾期未復，將依既有事證辦理。訴願人再以 114 年 7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已未再進公司工作等，並檢附○○得公司以 114 年 5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人礙難配合要求變更契約終止日。案經就服處以訴願人所提說明並無足以推翻與○○得公司合意調解方案（即契約終止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事證，又經訴願人與就服處連繫表示對離職日期仍有疑義，乃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15593 號函（下稱 114 年 7 月 25 日函）通知訴

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提供其與○○得公司就離職日期一事提起訴訟之相關文件，如逾期未回復，將依既有事證處理。訴願人不服 114 年 7 月 25 日函，於 114 年 8 月 3 日在勞動部網站聲明訴願，經該部移請本府辦理，114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補具訴願書，並據就服處檢卷答辯。

三、查就服處 114 年 7 月 25 日函之內容，係就服處為調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求職登記、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時，是否具失業勞工身分，及其對訴願人 113 年 12 月 30 日所為失業認定是否符合規定等，請訴願人提供其與○○得公司就離職日期一事提起訴訟之相關文件，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